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选煤厂  
项 目 编 号： 宁发改审发【2012】63号  
建 设 地 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韦州镇境内  
验 收 单 位： 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选煤厂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水审发〔2012〕32号), 2011年12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审发【2012】63号), 2012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9月开工至2012年8月完工, 总工期1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清溪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烟台金华选煤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烟台金华选煤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的有关规定,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银川市主持召开了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选煤厂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宁夏清溪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单位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烟台金华选煤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概况、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韦州二矿北井工业广场南侧,行政区划隶属同心县韦州镇。矿区公路可方便地与211国道、109国道、青银高速等道路相连。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煤厂年入洗能力为300万吨,建成后年产精煤236.83万吨,中煤15.39万吨,煤泥14.96万吨,矸石32.82万吨。

本项目由生产区和辅助生产设施区组成,总占地15.37hm<sup>2</sup>,其中生产区9.90hm<sup>2</sup>,辅助生产设施区5.47hm<sup>2</sup>,占地类型均为荒草地,占地性质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期挖方5.90万m<sup>3</sup>,填方5.90万m<sup>3</sup>,挖填平衡。项目估算总投资10234.4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919.69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于2011年9月开工,2012年8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2012年3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2]6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选址、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工艺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1年8月开工至2012年8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项目建成后试运行至2013年底。2013年底至2021年4月,由于市场不景气,项目一直处于停产

状态。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11月下旬，宁夏清溪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并于12月3日通过了水利厅组织的技术审查会。2012年2月15日，自治区水利厅以“宁水审发〔2012〕32号”文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95hm<sup>2</sup>。方案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2013年。设计水平年6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0.7，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各分区防治措施设计情况为：①生产区：土地整治0.99hm<sup>2</sup>，微喷灌溉措施0.99hm<sup>2</sup>，栽植乔木644株，撒播种草0.99hm<sup>2</sup>，纤维网覆盖6800m<sup>2</sup>，降尘洒水1360m<sup>3</sup>。②辅助生产设施区：浆砌石挡土墙814m<sup>3</sup>，盖板排水沟750m，土地整治2.24hm<sup>2</sup>，微喷灌溉措施2.24hm<sup>2</sup>，栽植乔木370株，栽植灌木1500株，种植花卉0.10hm<sup>2</sup>，撒播种草2.14hm<sup>2</sup>，纤维网覆盖1370m<sup>2</sup>，降尘洒水274m<sup>3</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设计，在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设计中，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到主体设计的环境保护相关章节，对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均提出了具体的设计要求。同时，施工单位也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纳入了施工组织设计，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1、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实际于2011年8月开工，至2012年8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2021年4月，建设单位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2011年9月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为后补监测，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规定和监测委托合同，组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并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现行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于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选煤厂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水土流失监测区为生产区、辅助生产设施区 2 个监测区，主要通过资料查阅、历史影像对比结合现场量测等方法监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建设过程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2021 年 5 月，项目部在外业工作的基础上，对监测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整理和分析，编制完成了《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选煤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协助建设单位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 **2、主要结论**

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选煤厂通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地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中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项目的各类扰动面得到了及时整治，受损的植被得到了及时恢复，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也对当地生态环境改善做出了贡献。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满足要求。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 4 月，受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委托，由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成立项目组，根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主要要求和程序，协同建设单位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先后走访了本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听取了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了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督、财务管理、竣工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4 月、5 月分别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检查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实施部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检查，在单元工程评定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共同对本项目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全部合格。经认真分析研究，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选煤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了自治区水利厅的批复。项目在施工对相应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后续设计，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变更。目前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已实施的措施保存较好，基本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试运行期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项目现状，采用回顾性监测的相应方法，合理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方法基本可行，监测结果基本可反映项目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本项目在试运行期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分配专人、协同建设单位共同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评定方法基本可行，评定结果基本可靠。

本项目建设期经土方调配及综合利用后，无永久性弃土弃渣产生。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防治标准，基本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建设期防治任务。项目建设区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能有效发挥各自的水土保持功能。

根据指标分析计算，至设计水平年，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2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3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7，拦渣率达到 98.5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58%，林草覆盖率达到 21.01%，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有效控制了项目水土流失，基本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有 7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104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104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各防治分区本阶段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水土保持

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满足阶段验收要求。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3.52 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5.37 万元。

本项目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已指派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 **（六）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结合实地查勘，验收组认为：宁夏庆华集团选煤有限公司选煤厂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发挥。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基本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议后期管护人员应对已建设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巡查和管护，及时清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作用。

（2）在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搞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确保项目地块水土保持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